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11.04.1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通過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係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5條之規定訂定之。
2.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5條第1項第3目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標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3.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4. 近五年內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專利等3篇以上者。
5.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協會(學會)之學術獎項者。
6.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5條第1項第4目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標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7.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學術期刊論文3篇以上者。
8.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協會(學會)之學術獎項
9. 近五年內曾取得國內外專利者
10. 曾獲個人畜產專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11. 本系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申請表須同時準備此類口試委員之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提送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12.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令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13.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 擬提聘委員姓名 |  | 學歷 |  |
| 服務單位/職稱 |  | | |
| 附件：需檢附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相關經歷之佐證資料 | | | |
| 請勾選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近五年內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期刊論文、專利等3篇以上者。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協會(學會)之學術獎項者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學術期刊論文3篇以上者。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協會(學會)之學術獎項  □近五年內曾取得國內外專利者  □曾獲個人畜產專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 | | |
| 指導教授簽章： | | | |